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精神,按照省、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公布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一、总体情况;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三、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网站(<http://fpbadmin.ynmh.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网站联系(联系电话:0691-512915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2020 年,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工作,“以公开为原则、以不

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公开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为了更好地提供扶贫信息公开服务，我办编制了《勐海县扶贫办信息公开指南》，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按照网站栏目分类，以政务公开信息分类为基础，以公开信息内容为重点，依照公开管理程序严格信息发布，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公开信息网站。同时，由专人负责网站及后台密码使用、管理，定时访问、更新信息网站，及时联系电脑技术人员，确保网络运行通畅。

（二）政务公开管理。依法公开单位名称及工作职责信息，全面主动公开本单位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积极转发省州关于开展扶贫工作相关文件，对所公示公开的信息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对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单位上网信息准确，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泄密情况。

（三）监督保障。在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管理的同时，以完善政务公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机制、全面落实责任制为重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常态长效运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扶贫工作、综合考评有效联系，扎实、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7 条；其中扶贫工作动态信息 74 条；公开指南 1 条；法律法规 1 条；政策解读 3 条；预算决算报告 20 条；其它栏目 8 条。收到留言 0 条，答复 0 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办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需要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度，我办未涉及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中央、省、州、县在各领域推进公开的要求和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然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因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是兼职人员，且人员变动情况较大，造成信息公开人员网络技术水平有待提升，业务素质有待提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认识有待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时效性认识不到位，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存在滞后现象。三是信息量和信息公开覆盖面有待扩展。公开信息来源渠道过窄，信息量较少，所公开信息不够全面。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离职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内容交接及时、全面、清楚，加强培训，保证所接管人员能够有效对信息公开网站进行管理。二是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配全政务公开信息管理人员，全面加强政务

信息公开人员对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健全相关制度。
三是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挖掘。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多方面、多渠道挖掘社会关注度高的扶贫信息及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省、州、县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转载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

